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有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5,607.86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采购货物、劳务、租赁、发电权益转让等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底，公司为所属单位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771,46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息余额 750,288.69 万元；

2. 公司所属丰镇发电厂于 2018 年 7 月重组，重组评估增值往来挂账共计 21,173.32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属公司内部正常资金往来。

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相关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卢文兵、闫杰慧、赵可夫

2021 年 4 月 27 日